

2025 年度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19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林业、草地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局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给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的起草工作。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

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

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地行政执法工作，按职责权限查处全县林业违法行政案件。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

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十四)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

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十八)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发展和管理，承担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九)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地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

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十一)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工作,协助林长履职尽责。

(二十三)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办公室
2	国土空间规划与审批股
3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利用股
4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股（林长股）
5	自然资源管理与地灾防治股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主要任务是：（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林业、草地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的起草工作。（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

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

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的调查、评价工作。（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地行政执法工作，按职责权限查处全县林业违法行政案件。（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十四）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十五）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十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

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十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十八）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发展和管理，承担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十九）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地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二十）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二十一）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二）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工作，协助林长履职尽责。（二十三）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国土空间规划与实施。积极参与乡镇国土空间总规规划、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各规划之间的衔接工作，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综合考虑我县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结合泰宁县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布局各类用地，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同时，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管和评估，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大

力开展土地整治项目，推进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处置”的原则，加快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整改与补划，同时结合用地政策，针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精准施策，全面摸清情况，建立“一地一策”台账，以推动问题整改。

（三）推进水资源开发。继续与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沟通协作，做好水质监测 1 年、“三合一”方案及价款评估相关工作，为大田乡矿泉水开采许可证报批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大田乡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工作有序推进。并积极与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联系沟通，对接新桥水资源勘查及泰宁地热资源调查相关工作。

（四）持续做好要素保障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和指导，加快项目用地的报批和审批流程，同时提前介入、组建专班，加快用地报批，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立多部门项目信息共享，协调好项目用地报批问题。

（五）持续为绿色低碳发展增质。加快推进 2025 年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申报进程，该项目建设计划面积 18600 亩，项目总投资 1432 万元，另外我县 2025 年预计植树造林面积 7600 亩，其中：新造丰产油茶林 400 亩，珍贵树种造林 1200 亩，森林抚育 45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

（六）持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贯彻《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对照省市工作要求，根据我县出台的

《泰宁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内容，抓好各项林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明年实现林票制发 700 万元，开发林业碳票 1 万吨，新增林下经营面积 0.42 亩，实现林权流转 3 万亩；同时加快对丰岩村杨细生家庭林场、里家源林业专业合作社、状元茗茶旅融合森林康养基地、梅花岛森林康养基等项目的整合推进工作，将改革创新工作落到实处。

（七）完善改革后的林业执法体系。将按照省、市关于林业执法改革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一带三模式”，开展“业务股室+片区林业站”全员执法模式，在工作开展上，将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股室及人员纳入执法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与案件发生地片区林业站共同承担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将局机关执法力量下沉，激励持有林业行政执法证的机关干部参与林业行政执法，与基层联合执法分队互助，打破分工限制，实现业务工作和执法工作相衔接，减少执法环节，及时有效打击辖区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违法行为。

（八）优化产业结构激发产业活力。深入贯彻国家《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行动方针，打造龙湖竹制品精深加工产业专业园区，探索建立笋竹交易集散中心。积极创新探索“竹票”发行机制，引导农民以竹山入股、托管、租赁等方式开展竹山流转，并为村企合作牵线搭桥，促进竹林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及相

关政策吸引头部企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落地，提升竹产业整体竞争力，在引进诚铭公司的基础上，明年继续从邵武市引进 2 家竹制品企业。

(九)加强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平衡。探索生态观鸟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径，在大金湖景区周边、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沿线打造建设重点观鸟平台，丰富森林康养+观鸟产业新业态，谋求文旅经济与森林资源融合发展。同时积极做好与省上的对接工作，解决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生态红线的发展困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8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9.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8.0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153.90	支出合计	6153.9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153.90	2333.90	38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1	2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60.00	0.00	3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9.84	1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70.84	137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58.45	5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76	1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153.90	2159.26	3994.6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1	216.01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60.00	0.00	356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9.84	0.00	169.84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70.84	1370.84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58.45	558.45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76	13.96	4.8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8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9.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8.0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153.90	支出合计	6153.9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33.90	2159.26	17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1	216.01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9.84	0.00	169.84
2200101	行政运行	1370.84	1370.84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58.45	558.45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76	13.96	4.8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20.00	0.00	382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60.00	0.00	356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0.00	0.00	26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33.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188.6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59.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2.30
30101	基本工资	598.50
30102	津贴补贴	99.78
30103	奖金	374.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96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7
30201	办公费	30.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53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5.5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13.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13.9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6153.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3.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8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153.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159.26 万元、项目支出 3994.6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33.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8.17 万元，增长 235.4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泰宁县林业局合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

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空间规划、土地开发、地质灾害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9.8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三) 2200101-行政运行 1370.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四) 2200150-事业运行 558.4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支出。

(五)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7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8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00 万元，下降 2.5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土地开发、土地出让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356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二）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59.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94.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5.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泰宁县林业局合并。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泰宁县林业局合并。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三明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三明市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明林长办〔2022〕6 号）及 2022 年林长令第 2 号要求，林长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三明市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细则》（明林长办〔2024〕12 号）、《三明市林长办关于推动林业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林长办〔2024〕1 号）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制宣传牌数量	154 块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单位： 个）	226 个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村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土地出让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260.00	
	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相关土地出让业务经费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水田保护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限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土地开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3600. 00	
	财政拨款：		360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 体 目 标	2025 年预计耕地恢复任务 2330 亩，报批费用及自然资源局本局控制编制及城市设计编制、全省测量标志普查和保护工作及其他专项费。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水田保护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限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林业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123.40	
	财政拨款：		123.4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林业站业务费 30 万元、防火经费 23.4 万元、林博会工作经费 20 万元、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松材线虫病防治等业务费 50 万元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23.4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森林防火培训人员	800 个
		质量指标	植树造林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植树造林成活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违法用地测量费、确权登记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4.80	
	财政拨款：		4.8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1、自然资源执法单位、违法用地当事人、实地勘测技术单位三方对涉嫌违法用地范围进行实地测量，现场采集涉嫌违法用地范围拐点坐标，并将其测绘或转绘于工作底图上，同时套和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2、矿产资源储量调查、新增、核减等工作。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均价成本	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违法测量数	16 个
		质量指标	违法整改率	80%
		时效指标	反应项目的存续和执行效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秩序（违法用地查处不到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件不予收件）	0%
		生态效益指标	回采率达到设计要求的比例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5 万元，增长 182.6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泰宁县林业局合并。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2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22.0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